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5月17日110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10次會議修訂  
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修正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
- 第二條 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  
二、增聘委員：由委員會召集人邀請校內各院教師若干人擔任。  
三、學生代表：由本校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各一人，合計二人。  
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參與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，並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改選完成。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。  
委員會得因應課務發展之需求，設立不同領域之課程規劃及審議小組，由召集人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，研議規劃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規劃及審議中心各類新開設課程。  
二、接受博雅書苑委託，審議各類課程。  
三、其他與核心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  
四、委員會得另訂施行細則，經中心會議通過並公告後實施。  
五、委員會之召開與會議結果應通知中心專兼任教師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  
委員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進行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並報請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